

## 一般銀行帳戶及服務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 修訂通知

從 2024 年 11 月 27 日起生效 (「生效日期」)

親愛的客戶：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銀行」) 謹此通知閣下，一般條款及細則 (適用於公司客戶) 將於生效日期作出修訂。以下是重要修訂的概要：

A. 一般條款	
條款	修訂
2	更新條款的小標題
4	修訂第 4.2 及 4.3 條，以反映本銀行停止提供櫃台服務。
5	修訂第 5.6 條及刪除第 5.7 條，以反映本銀行停止提供櫃台服務。
8	新增第 8.2 條及第 8.3 條，以指明更改聯名帳戶的獲授權簽署人或簽署安排的方法。
10	修訂第 10.3 條以指明客戶應就由於本銀行向客戶追收債務而合理地引致的費用及支出向本銀行作出彌償。
13	1. 刪除第 13.1(c)條關於本銀行提前通知客戶凍結或暫停帳戶的明確描述 (「一般不少於十四 (14) 日前」)。 2. 修訂第 13.2(c)條，以反映本銀行停止提供櫃台服務。
14	修訂第 14.1(f)條及第 14.2 條，以反映本銀行停止提供櫃台服務。
15	1. 修訂第 15.7 條以納入客戶向本銀行彌償費用的合理因素。 2. 修訂第 15.8 條以釐清本銀行的免責條件。
19	修訂第 19.2 條以納入客戶向本銀行彌償的合理因素。
23	加入第 23 條“金融罪案及制裁合規”，並相應地重新編號隨後條款。
B. 特定條款及細則	
(I) 往來戶口特定條款及細則	
條款	修訂
1	修訂第 1.6 條，以反映本銀行停止提供櫃台服務。

2	修訂第 2.1 條，以指明「除非銀行另外訂明」，本銀行不會就往來帳戶的貸方餘額支付利息。
12	修訂第 12.1(d) 以納入客戶向本銀行彌償的合理因素。
<b>(II) 儲蓄帳戶特定條款及細則</b>	
條款	修訂
1	修訂第 1.3 條，以反映本銀行停止提供櫃台服務。
2	新增第 2.2 條，以列明釐定利息的基準。
<b>(III) 通知及定期存款帳戶特定條款及細則</b>	
條款	修訂
1	修訂第 1.2 條，以包括由於提前或局部提取存款而可能產生的費用及／或沒收利息。
2	新增第 2.3 條，以列明釐定利息的基準。

如果閣下不接受上述修訂，閣下必須於生效日期之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本銀行，以便本銀行為您終止服務或相關帳戶。否則，閣下將視為同意及認同就本銀行所提供的服務接受本修訂通知的約束。

從 2024 年 10 月 25 日起，閣下可於本銀行網站（<https://www.uobgroup.com/hk/terms-and-conditions.page>）取得經修訂的一般條款及細則副本。在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閣下可於 <https://www.uobgroup.com/hk/terms-and-conditions.page> 取得現有的一般條款及細則副本。此外，您亦可於 2025 年 1 月 31 日當天或之前，在 <https://www.uobgroup.com/hk/terms-and-conditions.page> 下載本客戶通知。在上述日期之後，您可能無法存取或下載現有的一般條款及細則和本客戶通知。

如有查詢，請致電(852) 2910 8888 與本銀行聯絡或與您的客戶經理接洽。

如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含糊不清或歧異，概以英文版本適用及為準。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